

那对木扶手，是我要离开时发现的。

前不久，我的一处房子卖掉了。我和胞兄仲达去收拾东西，给人家腾房子。雇了一辆小型厢式货车，让人把我的物品搬上车。当搬走了所有的物品，准备走人的时候，我看见了那对木扶手静静地在这个小房子的角落里，蒙着灰尘。看着木扶手，我神色凛然，心中一动，想起了很多往事。

看着父亲给我亲手做的这对木扶手，我却已经想不起他给我做这个东西的场面，但我想起我和仲达幼年时，父亲和爷爷各自给我们做木头枪的场面。我父亲做的木手枪规整霸气，我爷爷做的是一挺机关枪。我记得爷爷做枪的场面是一个夏天，爷爷光着后背，后背上和脑门子上，是细密的汗珠。而他竟然还叼着烟袋锅，他的两只手都占着。他叼着烟袋，时间长了，嘴唇和牙齿都累，吸溜吸溜，很吃力的样子。我们这个时代的人，可能都有这样看着父辈或祖辈给自己做玩具的经历。父辈和祖辈，一般都会些木工手艺，别说给孩子做玩具，他们结婚的家具都是自己做的。我现在回想起来，这些场面记得很清楚，可是我的那些木头枪，还能不能找到呢？

木扶手

□杨仲凯



父亲给我做那对木扶手，是在1998年。他是为了我做俯卧撑方便，而给我做的。我回到家，翻看当年的日记，穿越到了当时封闭复习、准备律师资格考试的那段岁月。

1998年8月10日的天空，农历六月十九了，月亮依旧又圆又黄又亮。还有60天就要考试了，期待萦怀，但这周而复始、一成不变的生活，也还是让人感到厌倦——又厌倦，又喜欢，其实这才是生活中该有的和本来的态度。

一成不变，以不变应万变。经过前一段时间的练习，很多法律条款我越来越熟悉，能脱口而出。每天都有进步，就会大不一样。其他事情也是如此，我早上坚持长跑，而晚上我抽出一点时间练习俯卧撑，我的胳膊明显比之前粗了一点儿。

我每天就在屋内地上做俯卧撑。地面是洋灰地，因为使用的时间比较长了，脏脏不平。手掌撑在上面，弄得都是土；地面有些返潮，因此做俯卧撑时，手感觉有点凉。于是，父亲就用木材帮我做了两个简易的器具“扶手”——我双手握住那器具的木把，可以撑在地上，这样手就不用直接沾地了。

我从10个俯卧撑开始做起。开始的时候，做下来这10个俯卧撑已经感到很艰难。我坚持下来几天后，给自己定下了计划：每天多加一个，绝不贪多。到现在，我能连续做50个俯卧撑。

其实，只是每天多了一个，就可以越来越多。如果想每天多做10个，那跟没有计划一样——因为根本不可能做到——不仅做不到，做不到给人带来的挫败感，会影响接下来的目标的完成。

这是个秘密：每天多一个。其实很多简单的道理，却可能是一个秘密。

成功的路径千万条，其实没有所谓的终南捷径。没有秘密，所有的秘诀都是公开的，比如勤劳、正直、坚持……这些都是耳熟能详的简单道理。而每天多一个也算一个。每天多一个，就是坚持下去的具体举措——不贪多，脚踏实地；不怕慢，就怕站，每天多一个就是每天都有进步。这简直是了不得的事情，是复利，是市场倍增。

说了多少，不算数，坚持做到，每天多一个，这才算数。秘诀在此，可惜很多人做不到，或者很多人明明知道，却视而不见。

我看着那对木扶手，想起那段复习生涯，还有我双手握住木扶手、人趴在地上时，闻到的地上的潮湿气息。

只是房子的买主已经来了，车也等着走，手里也还拿着不少东西，我已经来不及去拿回我的木扶手了。我扭身走的时候，又回头看了一眼那个简陋的健身器材，我心里很清楚，我再也拿不回它了，但我还会想起它。那一刻，我内心的情感很复杂。但我还是走了。

这时，我又想起我的木扶手，那里有我父亲的深情，还有我不会再来的青春。当时，我之所以没有回头去拿回那对木扶手：一个原因是回头去拿两块烂木头，有失风度；另外，我也可能是在想，很多事已经过去了，就没有必要再去拿。拿了，又能放在哪里呢？

当然，如果现在有机会让我拿回它们，我会不惜代价拿回来——道理当时就懂，可惜做不到。

我那年顺利通过了考试，之后就开始了我的律师生涯。木扶手见证了我的一个人生节点。

大家V微语

地域文化源

□刘庆邦

●我的故乡河南沈丘，从大的地理环境讲属于淮海大平原，它是我的地域文化源。一个人的文化环境，包括童年记忆、方言，对一个作家的成长起决定性作用。

●有一年，解放军艺术出版社出了一套丛书，他们请一些作家写一些地域性的作品，池莉写《武汉故事》，阿成写《哈尔滨故事》，我写《河南故事》。我在序言《改变不了的梦境》里讲：我已经到北京40年，但是我现在做梦还是梦到老家，还是梦到我小时候。梦见姐姐、妹妹都还没有出嫁，梦见在老家推磨，梦见在老家的老房子里，梦见到大风，我爬到房顶上去压住被刮起来的草。母亲已经过世十多年了，每次做梦，母亲身体都还是很好的。

●这就是童年的记忆，想改变是不可能的。它像血液一样在你的骨子里。如同改变不了血液一样改变不了童年的记忆，改变不了你对故乡文化的记忆。所以每一个作家，一开始写作都是从故乡出发，从故乡文化出发。比如说莫言写高密，贾平凹写商州，周大新写南阳，我写的都是豫东大平原的生活。

读史札记

楚王狩猎

□五月

楚王狩猎是《郁离子》里的典故。春秋时期，楚王带领将士大臣到云梦沼泽狩猎。射猎之前，楚王先让手下鸣锣，将猎物全部驱赶出来。一时间，鹿从身旁窜，兔打脚下过，鸟从头顶飞……楚王眼花缭乱，不知射哪个好。最后，楚王只猎取了一两个小动物。

这时，神射手养由基进言说：我射箭时，若以一片树叶为目标，我能百步穿杨；但眼前若有十片树叶，我反而不一定能射中了。楚王呆萌地问：这是为什么呢？养由基说：不专心的缘故。

其实，养由基是在委婉进谏。但

是，他所挑的楚王身上的问题，还不是主要问题。楚王狩猎时最大的问题是什么？明眼人一看便知：好大喜功，想一口吃个胖子——他让手下将小动物都驱赶而出，本是想一举而猎之的。他不能这样直说——直说的话，楚王会觉得养由基奚落他；楚王万一动怒，养由基可能小命难保。于是，神射手只好拿自己说事，让楚王去悟。楚王领悟到了吗？

这个故事值得我们深思。

谈天说地

“群”居生活

□大可

人说到底还是一种群居动物。生存的需要，生活的需要，注定我们还是喜欢群居生活。

在农村里，我的生活经验告诉我，各家各户之间，左邻右舍之间基本还是鸡犬相闻、互帮互助的。谁家有好吃的，喷喷香，都会相互分送一点，很有人情味。村里有婚丧嫁娶，村人都会聚拢起来帮忙，平时一起上山干活、下地种菜，农忙时田地里相互帮手，农闲时一起闲聊娱乐，拜年时走家串户，外出打工也是家族里的人相约一起，反正抬头不见低头见，总会有不少声气相通的时候。没有哪一户人家能够关门闭户、独来独往。

我也在小镇、县城和小城市里待过，还是熟人社会，一个地方就那么小，就那么多单位，那么多条街，那么多店铺场所。左右稍稍打听，就能问到相互熟悉或听说过的人，顿时就熟络起来。姑娘该嫁了，小伙该娶媳妇了，也都是七大姑八大姨或单位朋友之间相互介绍，见过几回，也就成了婚配。甚至在电梯里、楼下、街上、商铺里闲逛，都能碰到有过一面之缘的人，不管熟不熟，都点头示意打个招呼。

可是身处在几千万人口的大都市，反而独来独往了起来。下班后，回家把门一关，好像脚不沾地，时间也好，阳光也好，社交也好，都被推到了门外。在看似人群聚居的地方，喧嚣繁华之所，人却越来越走向了离群索居，让人感慨。有几次坐飞机，在城市上空，俯瞰着这个我们生活的城市，庞大的面积，蚂蚁一样的车流，蛛网一样的交通路桥，积木玩具一样的楼房屋舍，处于“细枝末节”的人，在远处已经看不见了。

倒是在网络生活中“群”居了起来：各种按照兴趣爱好组成的群，逐步占据城市平凡人的日常生活。就像我的羽毛球群，群里的人互不认识，平时安静如鸡，但到了周末前夕，约球、约赛，群里热闹了起来，反倒是单位集会、同学小聚、朋友碰头或者各种名目的小坐，都已经越来越成为例行公事，兴趣阑珊了。

很多人待在网络上时间的长度，远远超过与现实朋友相处的时间，甚至是陪家人亲人的时间。在网络群里的活跃度与现实生活中的木讷程度成了鲜明的反比，颇具意味。有人在网络里口若悬河，妙语连珠，但可能在现实生活中却沉默寡言。有人在网络世界里杀伐决断，所向披靡，可能在现实生活中却是怯懦畏缩。似乎很多人都活成了两面人、多面人，正在进入一半是现实、一半是网络的生活方式。

归结到底，我们还是喜“群”的，也一直是在找“群”的。



落叶之仁

□李显坤

行走进，一枚白蜡树的黄叶轻飘飘擦过肩头，无声弹落于地。明黄色的微光，一如清风划过。

落叶不是特意来与我道别的。道别，是它生命的一个程序。而垂落于大地，则是它生命的归宿。生命驿站里的过客，从容面对这一切才显得高贵。

落叶归根，真是一场叶之生命最自然的完美谢幕。季节的风，在促成着这唯美的梦想。而后，在落叶终归化为泥土一部分的过程中，冷雨、寒霜、冰雪，无非在进一步完美着这一种变化。

这一过程中，落叶，以什么方式落地，已不再重要。毕竟，曾经葱郁过、蓬勃过、美丽过、灿烂过。从萌芽而生长，而翠嫩茂盛，而繁荣枯萎，从摇曳于枝头到翩然离开似乎并不相隔许久，但在脱离母体的那一刻，却没有了无奈。

“翻飞未肯下，犹言惜故林”，也许落叶有过留恋回望，谁能轻易断言落叶忘记了生命的本源？不管是风吹成堆，还是飘零一隅；无论燃为灰烬，或是化而为尘，最终，都融入泥土，丰腴大地。杜甫面对满地落叶，喟然长叹：“无边落木萧萧下，不尽长江滚滚来。”在他眼中，生命是接续的，周而复始的。

而《老残游记》的作者刘鹗，作有一首《落叶诗》，既由落叶慨叹到了自身，也看到了落叶的价值，以此而自励：“落叶别树，飘零随风。客无所托，悲与此同。念彼落叶，犹可为薪；用熟五谷，以饱饥人。虽委弃之仁，其德足以伸；吁嗟乎，吾不及落叶之仁。”

抬头望着黄叶压枝的高大榆树，未落的黄叶焦枯。而树冠张开的白蜡树

的黄叶，极少打卷，通体似乎是透明的。核桃树的黄叶也如白蜡，远看难分彼此。在周边，六叶地锦的叶却是比枫叶还红的。

要论诗意，无非蓝天、秋风、落叶、泥土，各有各的情怀。而这情怀，无疑全是人的情怀。

在我视线所及，就在前方的一块地方，一泓湖水被芦苇圈住了。这是一个不大的湖，中间有几丛芦苇。无心而成风景，风景自然天成。若静心立于湖边，秋风拂来，一湖即时涌动白色的波浪，聚散起伏。这时的芦花，分明是快乐的引子。在湖面上空飘舞着的落叶，也不由地快乐起来。

再向前，海棠树挂满了红果实，掩映在榆树和白蜡林中。多彩是生命的本质。在这个深秋里，在雪还未到来之前，阳光在每个下午，都给未落的树叶涂满了温暖的色调。

在秋风的后面，相跟着，虽然保持了足够的距离，一场大雪必至。树上的叶子都将落光，只留倔强的枝条，直刺苍茫的天空。我仿佛看到，落叶的生命，已经在那不屈的枝条的内芯以另一种形态萌动，传承其实就是生命的轮回。而不是落叶自己掌控的变化的结果，则是落叶的回报。

那时，大雪将覆盖所有落叶，也将以白霜占据所有树木的枝条。鸟儿将点缀枝头，树也自有生机。这一切的背景，就是那南部的皑皑群山，居高俯视着，北部的辽阔平原，延展了张力。这辽阔的大地，在挺立起树木的同时，将给所有的落叶以安详。在共同的期待中，落叶也在默默迎接着，一场又一场的大雪，内心里只为那圣洁的白。